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5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被告 謝筠婕

謝銘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967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1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10
02 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04 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對被告謝銘峰有
05 新臺幣(下同)4,687,018元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債
06 權，先位主張被告2人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聲明請
07 求確認被告謝銘峰與被告謝筠婕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
08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關係及所有權移轉關
09 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謝銘峰與被告謝筠婕就系爭不動產所
10 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謝
11 銘峰所有；備位主張撤銷詐害債權，聲明請求被告謝銘峰與
12 被告謝筠婕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
13 為應予撤銷，並請求被告謝銘峰與被告謝筠婕應將系爭不動
14 產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
15 告謝銘峰所有。核其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且先備位聲明
16 各項間之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17 高者定之。

18 三、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確認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關
19 係不存在，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標的價額自應
20 以系爭不動產價值核定之；又系爭不動產之公告現值，分別
21 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8份
22 在卷可按，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21,847元
23 【計算式詳如附表】。

24 四、備位聲明部分：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其對被告
25 謝銘峰之債權，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不動產
26 之價額為3,321,847元，已如前述，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
27 額，自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備位聲明之訴
28 訟標的價額，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21,847
29 元。

30 五、綜上，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31 價額較高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21,847元，

0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9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
03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
09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0 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曾美滋

13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4

編 號	土地(臺 南市學甲 區興善 段)	公告現 值/每平 方公尺	土地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價額
1	455地號	14,295元	722.29	278/7750	370,373元
2	464地號	13,800元	1,071.53	278/7750	530,428元
3	465地號	16,600元	278.25	278/7750	165,686元
4	471地號	18,950元	837.37	278/7750	569,206元
5	510地號	10,600元	2,071.32	5/174	630,919元
6	511地號	10,600元	363.69	5/174	110,779元
7	512地號	23,386元	888.80	5/174	597,284元
8	513地號	23,777元	508.12	5/174	347,172元
總和：					3,321,847元

